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20〕6号

天津城建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课程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课程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市教委关于开展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津教高函〔2019〕39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引领广大教师按照“以学生为中心，强化能力培养”的要求，以现代教学理念为引领，以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以研究式教学团队发展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

二、建设原则

1. 依据天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优先支持已有建设基础、具有优势特色的课程，扶强扶特树

立典型，带动全面。

2. 发挥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注重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的前沿成果引入课堂，注重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加大学习投入、科学“增负”，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3. 充分利用现有优质课程资源、课程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突出教学方法的先进性与互动性，大力扶植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建设。

三、建设内容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推动课程改革，以服务天津产业链、创新链发展为导向，聚焦新工科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化课程体系，深化课程建设。

2. 以教研教学活动为切入点，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3.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创新教学方法，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小班教学，改变学生的学习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改变课堂状态，提升教学效果。

4. 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完善过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提升课程学习的广度。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提升课程学习的深度。加强非标准化、综

合性等评价，提升课程学习的挑战性。

5. 加大对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和对一流课程教师的奖励力度，在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市级教改项目、市级教学名师奖和教学团队时，优先考虑国家级和市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在职称评聘中，加大教学业绩的权重，营造重视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的良好氛围。

6. 严格执行课程准入制度，发挥校内教学指导委员会课程把关作用，拒绝“水课”进课堂。严格考试纪律，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坚决取消“清考”。

四、建设计划

（一）课程类型

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以及通识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

（二）建设类型

1. 线上一流课程。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突出优质、开放、共享。优先支持校级精品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等优势课程开展一流课程建设。

2. 线下一流课程。即主要以面授为主的精品课程，突出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3.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即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

混合式“金课”。此类课程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通过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形成的课程。课程教学时间的20%-50%用于学生线上自主学习,其余时间以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方式进行线下面授。优先支持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建设。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即针对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操作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高水平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5.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而建设的精品课程。该类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三) 建设方法

以立项形式进行校级课程建设,通过评审确定校级一流课程,后期追加建设经费培育、选拔推荐市级和国家级一流课程,对认定的课程,加大经费投入,继续建设和完善。

(四) 建设任务

建设 5 门左右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25 门左右市级一流本科课程和 50 门左右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五) 资金来源

统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天津市高校综合投资资金、学校资金等各类资源, 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对认定的课程, 加大经费投入, 继续建设和完善。

五、认定及管理

(一) 校级一流课程采用先立项建设应用、后评价认定的方式, 建设期为 1 年。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授予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称号。被认定为国家、天津市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 自动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二) 学校对认定的校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 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认定为一流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 5 年, 其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 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 将予以撤销。

教务处

2020年3月2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20年3月2日
